

捐血簡易基本條件

- 1 請攜帶身分證(最佳)或駕照、健保卡
- 2 現身體狀況良好，無任何不適情形
- 3 施打新冠肺炎、流感等疫苗無任何不適症狀
- 4 近1週內沒有拔牙或牙科治療(含洗牙)
- 5 近2週內沒有發燒、感冒症狀
- 6 2週內沒有打針、服用藥物(單純保健品可捐血)
- 7 半年內沒有進行胃鏡(大腸鏡)檢查
- 8 1年內沒有刺青、紋身(紋眉、紋唇)
- 9 1年內如有進行大手術請先洽工作人員詢問
(或可至新竹捐血中心官網之目錄查詢)
- 10 自流行地區離境者，入境後暫緩捐血7天。



感染危險區查詢系統



LINE APP



您知道嗎？

有些情況是「暫時不能捐血」的哦！



1.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（含流產後）6個月以內。
2. 現患梅毒、活動性結核病、糖尿病、心臟病、消化道潰瘍出血、高血壓、腎臟病、哮喘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及過敏等病症。
3. 曾在7天內接受洗牙、拔牙、植牙、根管治療。
4. 曾在7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。
5. 4星期內曾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、腮腺炎及小兒麻痺（口服）等活性減毒疫苗者。
6. 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反應者。
7. C型肝炎病毒抗體呈陽性反應者。
8. 1年內曾罹患肝炎或6個月內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。
9. 1年內曾刺青者（含紋身、紋眉）。
10. 1年內曾是矯正機關收容人。
11. 1年內曾接受顱腔、胸腔、腹腔、骨盆腔之手術且住院7天以上或曾接受輸血，或使用生物製劑者。
12. 6個月內曾接受軟式內視鏡（檢查或切片）處置者。
13. 自瘧疾疫區回國1年內或曾在3年內罹患瘧疾者。
14.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1個月以內者。
15. 自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」疫區回國後1個月以內者、經通報為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」疑似或可能病例治療痊癒後未逾3個月內者、及曾與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」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，並於最後接觸日起1個月以內者。
16. 於民國69年至85年（1980-1996）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，或民國69年（1980）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，或民國69年（1980）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。
17.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與「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」發生性行為者。
18. 1年內曾有危險性行為（如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、性交易、一夜情或有超過1位以上性伴侶等）或曾罹患性病（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等）。

暫緩捐血
之疫苗說明：



暫緩捐血之醫美及
注射處置說明：



暫緩捐血
之藥物說明：



手術、檢查、切片後
暫緩捐血限制：



疾病暫緩捐血限制
一覽表：



更多資訊
請上本會官網查詢：



感謝您的愛心，但因您目前的情況不適合捐血，請日後有機會再次加入捐血行列！

台灣血液基金會關心您